

## 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 海外實習生甄選作業規劃書（含學生報名所需文件）

### 第一階段審查：學校甄選作業

1. 合作學校審查每位學生申請資料，並依評分項目及配分計算學生得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評分項目分為「科系及經歷」、「外語能力」、「自傳履歷」、「推薦函」及「在校學習表現」，總分共 100 分，配分（含基本分數與加分項目）及評分請參考下表及附件 1-3，各項目得分為基本分數及加分項目加總，以不超過該項目配分為原則，另得視學校需求增加面試甄選作業。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科系及經歷	30 分	是否為建議科系及經歷、成績表現
外語能力	30 分	外語檢定能力及外語科目成績
自傳履歷	15 分	自傳表達能力、學經歷、性向興趣、社團、未來展望、實習計畫
推 薦 函	10 分	申請者被推薦的具體事蹟、評語、能力等
在 校 學 習 表 現	15 分	在校學習態度、配合度、積極主動性等

2. 另考量駐地生活、醫療條件不若國內，且海外實習長達六個月時間，爰申請學生之身體健康無特殊疾病為必要條件。
3. 合作學校就甄選評比結果填寫「甄選資料審查評分表」及「各實習專長學生推薦序位」，並於本（113）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並提供本基金會，以利辦理後續甄選事宜。

## 第二階段審查：本基金會甄選作業

1. 本基金會得由內部人員、外部專家或駐外技術團成員共同辦理實習生甄選，依學生申請資料及合作學校徵選評比結果進行書面審查，並得視需求增加面試作業，擇優錄取正取學生（併得錄取若干備取學生），倘正取學生於派遣前因故放棄資格，則本基金會得於備取學生中擇優遞補，倘經評估無適格人選，得不遞補人員。
2. 本基金會將綜合考量學生面試表現及實習計畫志願排序，逐一審視正取學生資格與駐外技術團隊所提實習項目與學經歷建議相符情形，媒合正取學生之實習計畫。

### 本（113）年招募甄選作業時程規劃：

時程	作業規劃	備註
5月10日	合作學校書審完學生報名資料，並提供學生申請文件及學校審查表	各學校公告開放學生申請時間，依學校審核作業時間自行規劃
5月20日前	本基金會完成書面甄選作業，通知學生參加面試	
5月31日前	本基金會完成學生面試作業	
6月15日前	本基金會計算學生得分後發核錄通知	

#### 學生應繳文件

1. 履歷表（一份）
2. 實習切結書（一份）
3. 歷年成績單（必須含成績排名）
4. 健康告知聲明書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6.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
7. 其他相關經歷加分證明文件
8. 申請志願序

附件 1

## 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 (合作學校) 甄選資料審查評分表

申請學生姓名		就讀科系	
申請計畫		實習專長	
<b>項 目</b>	<b>配 分</b>	<b>基本分數</b>	<b>加 分</b>
科系及經歷	30 分		
外 語 能 力	30 分		
自 傳 履 歷	15 分		
推 薦 函	10 分		
在 校 學 習 表 現	15 分		
合 計	100 分		

各項目分數(基本分數+加分)應不超過該項目之配分

**評審委員職稱：**

**簽名：**

附件 2

**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  
**(合作學校) 各實習專長學生推薦序位**

實習 專長  推薦 序位	農園藝	畜牧 獸醫	水產 養殖	營養	環境	資訊
1	(學生 姓名)					
2	(學生 姓名)					
3	(學生 姓名)					
4						
5						
6						

以上學生推薦序位不分所申請之實習計畫，僅就各專長申請學生綜合表現排序

**評審委員職稱：**

**簽名：**

### 附件 3、甄選項目之給分建議說明

#### 一、科系及經歷給分建議

基本分數	
25	就讀科系與建議科系符合、且取得全數建議課程學分
20	就讀科系與建議科系符合、且取得部分建議課程學分
15	就讀科系與建議科系符合
10	非就讀建議科系，但修得全數建議課程學分。
0	無上述資格
加分項目	
0-10	學經歷中具對於團隊領導於合作、涉外事務、專業技能之傑出經歷

#### 二、外語能力甄選給分建議

基本分數	
25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新版多益 750 分等相對應英語能力
20	全民英檢中級或新版多益 550 分等相對應英語能力
15	校內英語課程修業成績平均逾 80 分、全民英檢初級或新版多益 350 分等相對應英語能力
0	無上述資格
加分項目	
0-10	具其他語言檢定證明或曾參加海外遊學或服務之經歷

#### 三、自傳與履歷給分建議

基本分數	
15	清楚敘明海外實習申請動機及對於未來職涯發展重要性，敘事間亦展現出正面且高度企圖心
10	述明海外實習申請動機及對於未來職涯發展重要性
5	具海外實習申請動機及對於未來職涯發展重要性之敘述，惟緣由籠統不清
0	無法適切表達
加分項目	
0-10	對參與對外技術合作工作表達高度興趣、具社團或班級之領導幹部經驗、價值觀正確且具獨立性、能清楚了解對外技術合作計畫內容並提出合理或具創新之實習目標

## 四、推薦函

基本分數	
10	具申請者被推薦的具體事蹟、且評語正向、肯定申請者具國外實習資格
8	評語正向、肯定申請者具國外實習資格
6	評語正向
0	無適切表達
加分項目	
0-10	推薦人之身分、推薦函內傑出事蹟

## 五、在校表現

基本分數	
15	學生在校表現傑出、學習態度積極主動、具企圖心
10	學生在校表現與學習態度良好
5	學生在校表現與學習態度適中
0	學生在校表現與學習態度待加強
加分項目	
0-10	學生具發展潛能、儀態良好、具團隊合作精神

附件 4 學生報名繳交文件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大專青年海外實習申請暨履歷表

申請 專長別				
姓名	(中文)	性別		照  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科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在校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目前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____年級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O)	(H)	(M)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畢/肄業
最高學歷	校	系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次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其他工作/實習經歷				
機構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曾受過訓練之特殊技能或專長			
證照	語言 能力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學習
語言測驗成績		西語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學習
		法語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學習
自傳（請填寫約 500 字,內容需包含家庭背景,相關工作經驗,相關學習及實習經驗,擔任領導者或團隊工作經驗及未來展望）			
實習計畫（請填寫約 500 字,內容需包含申請動機、實習內容、實習目的、預期效益；若申請多個計畫，則請逐一寫出申請各計畫之動機、目的及預期效益）			
推薦人（一）（請至少填寫一位,建議為最高學歷之教師）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職銜	
推薦人（二）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職銜	

檢附文件檢核(請勾選)

- 實習切結書 已附 未附
- 學生在校成績單(須含排名) 已附 未附
- 健康聲明書 已附 未附
- 指導教授推薦函 已附 未附
- 語言證明書 已附 未附

同學倘申請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數個實習機會，各申請應檢附各別申請暨履歷表、實習切結書等文件，共用在校成績單、健康聲明書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並請填寫下列申請志願序

志願序	實習駐團名稱	實習計畫名稱	專長別

※本計畫實習期間為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實習期間仍需具有本計畫合作學校在校學生身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 大專青年海外實習生實習切結書

本人 自願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同意於海外實習期間赴國合會派遣之海外地區服務，並遵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人已充分瞭解海外服務地區之生活環境與國內不同，本人之言行舉止攸關國家整體形象，故本人誓當恪遵我國與派駐國法令，以國家及個人榮譽為重，服從我國駐外機構及駐團之指導並謹言慎行。倘發生行為不檢或違法犯紀等情事，本人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接受行政處分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住址：

派遣日期：113年8月至114年1月間

派遣國家：

見證人姓名：

(直系血親尊親屬簽名蓋章/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在台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健康告知聲明書

姓名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下面各欄內請由實習學生親自以「√」表示告知			是 否
1. 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2.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3. 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2)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3)肝炎病毒帶原、肝膿瘍、黃疸。(4)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5)痛風、高血脂症。(6)青光眼、白內障。			
4.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5. 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3)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4)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GPT、GOT 值檢驗有異常情形者)。(5)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6)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7)癌症(惡性腫瘤)。(8)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9)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10)紅斑性狼瘡、膠原症。(11)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6.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害			
7. 女性實習學生回答： (1)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陰道異常出血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2)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			
8. (1)現在是否仍患有上述 1-7 項所列疾病？			

<p>(2)現在是否仍患有下列疾病：</p> <p>(A)飛蚊症、中耳炎、內耳炎、乳突炎、外耳炎、坐骨神經痛、脊椎彎曲、脊椎骨脫出症、骨折、蜂窩組織炎、史帝芬—強生症候群、骨質疏鬆症、肌無力、進行性肌萎縮、運動神經原疾病、硬皮症、股骨頭壞死、椎間板脫出、關節脫臼、骨膜炎、骨髓炎、關節炎。(B)腎上腺機能亢進或低下、染色體異常、良性腫瘤、良惡性不明腫瘤、原位癌、抹片異常、膿瘍、息肉、結節、痛風、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C)結核病、腦膜炎、梅毒、腦炎、水腦症。(D)智能障礙、神經炎、神經痛、腦性麻痺、多發性硬化症、舞蹈症、癡呆症、精神官能症、憂鬱症。(E)肺水腫、肺炎、胸膜炎、鼻中隔彎曲、鼻竇炎、慢性鼻炎、氣胸、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肺沉著症、肺積膿、肋膜積水。(F)心絞痛、動脈瘤、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栓塞及血栓症、食道靜脈曲張、血液凝固缺陷、紅血球過多症、貧血、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G)肝腫大、消化性潰瘍或出血、慢性胃炎、肝膽結石、腸阻塞。(H)腎炎、腎水腫、泌尿系統結石、血尿、膀胱炎、尿道炎、輸卵管炎、卵巢炎、骨盆腹膜炎、前列腺肥大或發炎、子宮頸糜爛、子宮脫出。</p>		
<p>9.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p> <p>(A)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B)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C)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D)糖尿病(E)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F)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p> <p>(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p> <p>(A)失明。(B)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3 以下。(C)聾。(D)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dB)以上。(E)啞。(F)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G)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p>		
<p>※實習學生之健康情形若有上列 1-9 項所述的情況，請詳填：●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就診醫院、●大約就診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治療結果及目前狀況</p> <hr/>		
<p>簽名：</p>		